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 7A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彩虹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五年轮审规划>和<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根据《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东实环境制定《五年轮审规划》和《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厚环境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致力于厚街镇清扫保洁和镇内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51%，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9%。为保障东厚环境公司的正常运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拟采取以下方案：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10 万元，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90 万元（此借款为关联交易），资金同比例到位，具体借款时间以实际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以签署的协议为准，借款期限 1 年，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按期归还即将到期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东实环境拟采取以下方案：

（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相关协议，并提取 1 亿元授信资金用于置换华夏银行存量贷款 1 亿元，具体置换时间以与银行沟通为准，单笔借款期限 1 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季浮动，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金额为 2 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并签订人民币 0.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相关协议，先行提取 0.5 亿元授信资金用于置换广发银行存量贷款 0.5 亿元，具体置换时间以与银行沟通为准，单笔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三）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 0.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授信相关协议，并提取 0.5 亿元授信资金用于置换广发银行存量贷款 0.5 亿元，具体置换时间以与银行沟通为准，单笔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 2 亿元《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及授信相关协议，并提取 1 亿元授信资金用于置换光大银行存量贷款 1 亿元，具体置换时间以与银行沟通为准，剩余 1 亿元授信资金作为日常经营储备，单笔借款期限 1 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